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家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9,096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1月17日起至115年2月17日止，按年息5.4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2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按年息6.57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096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

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
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
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
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
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
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08月17日撥
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
撥款日起，第1期採固定利率0.11%，第2期起按個人金融放
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77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。上開借款自債
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
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
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三、依借款
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
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
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
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
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
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
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
1月1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
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
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
償還餘欠款139,096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
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